

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根据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合德镇达阳路58号。项目购买厂房新建纺机配件加工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2006年9月27日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0月9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06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06年11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开始调试，2019年10月9日，由于项目一直未验收，被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处罚，目前企业已缴罚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性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钻床 4 台， 车床 1 台	钻床 1 台， 车床 4 台	铸造制品金加工设备，企业与环评公司核实失误，不影响产能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污水管网未接通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根据《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纺机配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0 年 8 月）结论，本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废气主要是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边角料（铁、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污水的 COD、悬浮物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炉窑最近门窗处监测的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铁、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纺机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关注废铝屑的安全风险。
- 2、污水管网建好前，做好生活污水农灌协调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排；待污水管网建好后，生活污水必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做好营运期厂区内清洁整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周权才 阮建清 孙林 璩

射阳盛涛纺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